

益环评表〔2021〕2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福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1万台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福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福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福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经我局审批《益阳福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在当时的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万台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项目（益环审(表)〔2012〕108号），项目占地102亩，主要建设1栋1层生产厂房、3栋2层展示区、1栋6层综合服务区，配套建设宿舍、食堂、道路及停车场、消防水池、贮水池等。项目建成后一直未能达产运营。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扩建年表面处理20万m²金属工件自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1条脱脂、磷化、电泳、喷漆、喷塑、烘干的表面处理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6t/h

天然气锅炉、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给排水、供配电、办公设施等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福祥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技改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器”措施，抛丸工序须采取“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措施，喷塑工序须采取“滤芯除尘（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离心风机+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项目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规定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过滤+中和+絮凝沉淀”工艺措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

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脱脂液及渣、废磷化液及渣、废表调液及渣、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原有环境问题一并纳入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予以解决。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整改到位，减轻项目生产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改扩建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8 日